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9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張佳臻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執聲沒字第3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佳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張佳臻因犯誣告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即被告繳納之保證金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前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國114年2月17日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114刑保工字第47號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514號通知被告到案執行之送達證書1份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12日新北檢永（銅115執2514號）字通知暨送達證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3月31日115年執字2514號拘票暨115年4月16日拘提結果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、被告在監在

01 押記錄表等為證，是經通知具保人即被告本人到案接受執行
02 後，被告未到案執行，經拘提亦無所獲，且被告迄今仍逃匿
03 未到案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實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
04 附卷可憑，足證被告業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
05 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5,000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07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廣于霽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劉 銘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